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21次會議

再度跟進審視紅磡商業大廈玻璃外牆防風的標準

就題述文件，屋宇署回應如下：

就閣下有關紅磡海濱廣場玻璃幕牆事宜的查詢，本署現謹覆如下：

於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本署已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6A 條向有關業主發出勘測令，着令其委任認可人士詳細勘測樓宇的玻璃幕牆（包括進行所需的測試及玻璃幕牆爆裂的成因分析），並提交勘測報告及補救方案，以糾正欠妥情況。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已向本署提交了初步勘測報告，本署現正詳細檢視有關報告。另外，認可人士已就更換爆裂的幕牆玻璃的臨時補救方案向屋宇署提交竣工證明書，本署現正檢視有關文件。

樓宇建造須符合風荷載的規定，而紅磡海濱廣場亦符合當年的《風力效應作業守則》。因應風力工程的發展和已獲取更多氣候變化下最新的氣象數據，署方早前已委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現行的《風力效應作業守則 2004》及比較相關海外風力效應作業守則和已發表文獻所載的做法，並提供建議以修訂《風力效應作業守則》，使其更切合時代需要和與現代的國際設計方法接軌，同時配合風力工程和科技的最新發展。

謝謝你對題述事宜的關注。考慮到氣候變化的長期趨勢，屋宇署會繼續不時定期檢視各作業守則（包括《風力效應作業守則》）及相關作業備考的技术要求，並適時更新。

屋宇署  
2019 年 5 月 20 日